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派發股息、 關於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企業所得稅事項、 董事及監事變更及 委任副董事長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或該日之前向H股股東分派之方案、建議選舉下屆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席的下屆監事。

董事會希望就本公司於業績公告所述關於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企業所得稅事項作出說明。

董事會宣佈，十名現任董事及兩名現任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分別獲重選連任為下屆董事及下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董事會亦宣佈，堤直敏先生獲選為下屆執行董事、樂華強先生退任董事、張萬金先生退任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及雷斌先生獲選為下屆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堤直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謹提述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於通函所載同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概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1,999,527,289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1,999,527,289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999,527,289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999,961,289 (100%)	0 (0%)
5.	(1) 選舉吳雲先生為下屆董事。	1,970,871,289 (98.55%)	29,090,000 (1.45%)
	(2) 選舉高建民先生為下屆董事。	1,997,331,289 (99.87%)	2,630,000 (0.13%)
	(3) 選舉田中誠人先生為下屆董事。	1,997,331,289 (99.87%)	2,630,000 (0.13%)
	(4) 選舉月岡良三先生為下屆董事。	1,997,331,289 (99.87%)	2,630,000 (0.13%)
	(5) 選舉劉光明先生為下屆董事。	1,970,871,289 (98.55%)	29,090,000 (1.45%)
	(6) 選舉潘勇先生為下屆董事。	1,997,331,289 (99.87%)	2,630,000 (0.13%)
	(7) 選舉堤直敏先生為下屆董事。	1,997,331,289 (99.87%)	2,630,000 (0.13%)
	(8) 選舉龍濤先生為下屆董事。	1,997,803,289 (99.89%)	2,158,000 (0.11%)
	(9) 選舉宋小江先生為下屆董事。	1,997,803,289 (99.89%)	2,158,000 (0.11%)
	(10) 選舉徐秉金先生為下屆董事。	1,997,803,289 (99.89%)	2,158,000 (0.11%)
	(11) 選舉劉天倪先生為下屆董事。	1,997,331,289 (99.87%)	2,630,000 (0.13%)
6.	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報酬。	1,999,489,28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999,961,289 (100%)	0 (0%)
8.	(1) 選舉閔慶女士為下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1,976,929,289 (98.85%)	23,032,000 (1.15%)
	(2) 選舉周紅女士為下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1,999,961,289 (100%)	0 (0%)
9.	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報酬。	1,999,489,289 (100%)	0 (0%)
10.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999,961,289 (100%)	0 (0%)
11.	審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99,961,289 (100%)	0 (0%)

由於第1項至第11項決議案有超過二分之一的贊成票數，因此該等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82,268,268股，該等股份包含1,238,651,865股H股及1,243,616,403股內資股。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合共為2,482,268,268股。並無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作為監票人，且對投票結果摘要和本公司收回的投票表格進行比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等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 派發股息

有關董事會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予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之方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批准。

本公司將循以下方式派付股息：

- (1) 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向H股持有人派付之股息得以人民幣計算及以港元派付。適用之兌換程式如下：

$$\text{港幣單位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frac{\text{宣派股息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text{每日公佈之港元平均中間價}}}$$

就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而言，公佈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宣派股息前一個西曆星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元平均中間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523元。按該平均價計入上述程式，每股H股之股息為0.14720港元。

-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就H股宣派之股息，該公司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H股之股息單連同有關支票，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即就H股派付股息之日期）或該日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持有人。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
- (3) 至於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及有關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安排。

## 關於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企業所得稅事項

董事會希望就業績公告所述關於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企業所得稅事項作出以下說明。

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派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二零零八年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

經本公司向有關稅務監管機構諮詢，該政策有效。因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以將以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派發，因此本公司不需就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企業所得稅。

## 董事及監事變更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變更及成立提名委員會公告。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下屆董事及下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之結果如下：

1. 六名現任執行董事(吳雲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月岡良三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潘勇先生)及四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徐秉金先生及劉天倪先生)獲重選連任為董事。
2. 堤直敏先生獲選為執行董事。
3. 兩名現任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閔慶女士及周紅女士)獲重選連任為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

1. 樂華強先生退任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2. 張萬金先生退任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3. 本公司職工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通過民主選舉，選出雷斌先生為下屆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堤直敏先生及雷斌先生的履歷詳情為如下：

**堤直敏先生**，69歲，畢業於鹿兒島大學工學部機械工學科。彼於一九六八年四月進入五十鈴，擁有從事五十鈴汽車生產、製造及技術管理近四十四年之豐富經驗。堤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期間出任為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堤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堤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披露與主要股東五十鈴之關係外，堤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堤先生為下屆董事任期將為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將會與堤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報酬將按上述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並顧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而釐定。預計彼將不會收取董事薪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雷斌先生，37歲，畢業於湖南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進入本公司工作至今。雷先生曾任綜合計劃部副部長。彼現任慶鈴集團財務部部長。除上述所披露外，雷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雷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披露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慶鈴集團之關係外，雷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雷先生為下屆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之職務任期為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將會與雷先生訂立聘任書。彼之報酬將按上述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並顧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而釐定。預計彼將不會收取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樂華強先生及張萬金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及歡迎堤直敏先生及雷斌先生分別加入董事會及監事會。

## 委任副董事長

董事會亦宣佈，堤直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年青

中國重慶，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雲先生、堤直敏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月岡良三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潘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徐秉金先生及劉天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